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3001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1376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1376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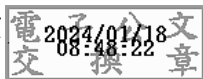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
要點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8



1130000343

有附件